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645號

原　　告　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琴琴

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參佰玖拾元，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3,720元本息，嗣為訴之追加，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9萬7,814元本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扣除已繳納之5,510元，尚應補繳5,390元，未據原告於追加時繳納，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如逾期不為補繳，將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鄧竹君